



室内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室内空气委托检测(2月)

委托单位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无效,封面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6、环境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 17 号办公楼(水电巷旁)(10 区 2 丘 19 栋)

邮编: 831100

电话: 0994-2339999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室内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单位	/	采样人员	侯峻、刘鑫、张波、盛吉平
检测点数	32 个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受检房间	418、429、405、501、504、507、1-3-602、2-3-101、3-2-1004、4-2-104、5-1-101、4-2-104、5-1-101、6-1-202、7-3-101、8-1-1104、9-1-403、10-3-101		
检测项目	甲醛、氨		
采样地点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及宿舍内		
检测依据	HJ/T167-2004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主要检测设备	ZC-Q 大气采样器		
备 注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7 日 签发人: 张明燕		

编制人: 高瑞平

审核人: 胡玉

签发人: 张明燕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甲醛 (mg/m ³)	氨 (mg/m ³)
418 西北侧	0.05	0.12
418 东南侧	0.05	0.12
429 西北侧	0.04	0.14
429 东南侧	0.04	0.14
405 西北侧	0.04	0.10
405 东南侧	0.04	0.09
501 东北侧	0.05	0.07
501 西北侧	0.05	0.07
501 东南侧	0.05	0.06
501 西南侧	0.05	0.06
504 西北侧	0.05	0.07
504 东南侧	0.05	0.07
507 东北侧	0.05	0.13
507 西北侧	0.06	0.13
507 东南侧	0.05	0.13
507 西南侧	0.05	0.13
507 中间处	0.05	0.13
1-3-602 客厅	0.05	0.06
2-3-101 客厅	0.05	0.05
3-2-1004 客厅	0.05	0.06
4-2-104 客厅	0.05	0.06
标准限制	≤0.10	≤0.20



检测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甲醛 (mg/m³)	氨 (mg/m³)
5-1-101 客厅	0.04	0.08
4-2-104 卧室	0.05	0.08
5-1-101 卧室	0.05	0.07
6-1-202 卧室	0.04	0.08
6-1-202 客厅	0.04	0.06
7-3-101 客厅	0.04	0.05
8-1-1104 客厅	0.04	0.06
9-1-403 客厅	0.04	0.04
10-3-101 客厅	0.05	0.04
10-3-101 卧室	0.04	0.06
10-3-101 餐厅	0.04	0.08
标准限制	≤0.10	≤0.20
结论: 甲醛、氨检测结果符合《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中表 1 的要求。 以下空白		

